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(二期)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 9月23日披露了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 与设立投资基金(二期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9)。公司 拟参与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二期专项基金")的投资,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1,420 万元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,400万元认缴出资,约占二期专 项基金募集规模的34.164%,并担任有限合伙人。该二期专项基金拟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,受让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超聚 变公司")部分股权,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。

2025年9月25日,二期专项基金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完成设立登记,工商登记名称为:郑州航 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通知,二期专项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,取得了 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二期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如 下:

一、合伙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MAEXN00N60

成立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营业期限: 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5日

出资额: 人民币 71,420 万元

主要经营场所: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河南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、梅河路以西护航中心南楼 11 层 1101-6

执行事务合伙人: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(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创业投资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- 二、基金备案情况
- 1、备案编码: SBHA84
- 2、基金名称: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
 - 3、管理人名称: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 - 4、托管人名称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、备案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

备查文件: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